

证券代码:030372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财务工作进度,将季度报告披露日期调整至2023年10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30372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公司发生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导致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宜,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如期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存在回购股份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实施出售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回购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市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即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如出现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8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143,10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8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071,55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9%。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来源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5.8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5.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4,071,55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1,250,228	100%	8,797,178,678	99.61%
股份总额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714,428,491.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393,137,463.04元,资产负债率15.53%,流动资产318,220,290.95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69%、2.06%、4.2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可在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回购及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监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修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保留核心人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偿付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监高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按期完成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除授权事项外,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其他事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使用用途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参与和办理回购股份的其他事宜;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在回购完成后补充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汇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 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宜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如期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存在回购股份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0月20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0.00元/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069.496.67股(%)的3.87%;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股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人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委员会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8日,符合授予条件51名激励对象共3,750.0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称及授予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3年8月28日
(二)授予数量:3,750.00股
(三)授予价格:3,750.00元/股
(四)授予人数:5人
(五)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六)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官炳刚	董事长、董事、总裁	500.00	13.33%	0.52%
张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2.67%	0.10%
杨喜森	董事、副总裁	100.00	2.67%	0.10%
李云海	董事、副总裁	100.00	2.67%	0.10%
核心业务人员中骨干员工(合计)		2,050.00	76.67%	3.04%
合计		3,750.00	100.00%	3.87%

注:1. 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或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直接调减或作废处理,不另行补发。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